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5〕17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1)。

二、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2)。

三、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3)。

四、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

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

五、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目前高于全市标准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

六、2024 年期间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补助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七、2024 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增量经费,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 2025 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各区要高度重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调整工作,及时增员、减员,准确掌握优抚对象底数,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确保抚恤补助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 附件:
1. 北京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北京市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3. 北京市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北京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 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990
	因公	10347
	因病	9728
二级	因战	9945
	因公	9161
	因病	8571
三级	因战	8726
	因公	7974
	因病	7259
四级	因战	7152
	因公	6277
	因病	5607
五级	因战	5586
	因公	4749
	因病	4287
六级	因战	4364
	因公	4015
	因病	3297
七级	因战	3257
	因公	2833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八级	因战	2056
	因公	1830
九级	因战	1707
	因公	1334
十级	因战	1200
	因公	997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北京市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4015
非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3709
	解放战争	3554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	3268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1392
带精神病回乡退役军人		2600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474
孤老	烈士遗属	594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557
	病故军人遗属	5014
烈士遗属		468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335
病故军人遗属		3843
部分烈士子女		2344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3

北京市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一级	因战	3882
	因公	3769
	因病	3657
二级	因战	3649
	因公	3542
	因病	3429
三级	因战	3418
	因公	3306
	因病	3202
四级	因战	3186
	因公	3079
	因病	2977
五级	因战	2953
	因公	2808
	因病	2671
六级	因战	2601
	因公	2464
	因病	2330
七级	因战	2253
	因公	2077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八级	因战	1943
	因公	1774
九级	因战	1634
	因公	1427
十级	因战	1245
	因公	1042